

研究論文

公共審議中討論風格的建構： 社會關係與社會技能的影響

林祐聖

林祐聖 美國Rutgers大學New Brunswick分校社會學博士候選人 (ylin@sociology.rutgers.edu)。作者感謝葉欣怡對於本文初稿的建議、臺灣社會學刊曾熾芬主編、編委會與兩位匿名評審的建設性評論，以及林國明教授慷慨地出借代理孕母公民會議的會議與訪談逐字稿。另外，作者也感謝黃瑜焄編輯助理在本文編輯上的協助。

收稿日期：2012/6/13，接受刊登：2012/11/15。

中文摘要

審議民主的倡議者指出，審議風格的討論方式有助於決定品質的提升以及公民品德的養成。對於如何驅動行動者以審議風格進行討論的問題，倡議者經常強調公民參與條件的重要性，指出理想的客觀討論條件能夠鼓勵行動者以平等與相互尊重的原則進行討論。本文指出，這樣的分析取徑過於強調公共審議場域「應然」的影響力，而無法說明「實然」公共審議過程中的變異，在實際的審議中，討論經常是擺盪在審議與敵對風格之間。相較於將討論的進行視為客觀條件的反射，本文指出，討論風格的建立、維持與改變是由行動者的互動所建構。從關係式的分析取徑，本文將公眾（public）界定為一個多重社會關係交會，並且充滿表演性質的空間，在此空間中透過符號互動，行動者在這些社會關係中，彰顯與壓制某些關係，啟動一個讓他們能共時共同互動的基礎。本文以2004年的代理孕母公民共識會議為例，說明行動者之間的社會關係，提示了他們應如何進行討論，進而影響討論的模樣：當討論者界定彼此為朋友時，平等、相互尊重、論理與追求共善等原則便被突顯，成為當下討論的規範，使得行動者以審議風格參與討論；若行動者將討論定義為競爭對手間的討論，保障自身的利益變成是討論最重要的目的，在此情況下，行動者以敵對風格進行討論。本文也指出討論風格的建構是一個動態過程，參與者之間的互動不僅會定義，也會重新定義行動者之間的關係，因而造成討論風格的轉換。運用社會技能的概念，本文說明行動者如何建立、改變與維持彼此的關係與討論的情境定義，進而建構我們所觀察到的討論模樣。本文也指出五種社會技能（積極性、言說技巧、文化共鳴、議題設定、與時機的掌握），影響行動者是否能定義與重新定義討論風格。

關鍵詞：社會關係、社會技能、討論風格、公民會議

**Constructing Talking Styles in Public Deliberation:
Influences of Social Relations and Social Skills**

Yu-sheng LIN
Rutgers University

Abstract

Deliberative democracy theorists argue that discussions involving deliberative talk not only increase decision-making quality, but also nurture participant sense of citizenship. Although these theorists have identified the benefits of deliberative talk, their explanations for why deliberations in real world tend to shift between deliberative and adversarial styles are insufficient. Existing explanations focus on the importance of creating public spheres and how such spheres encourage deliberative talk. While these explanations remind us of the importance of objective conditions for establishing ideal deliberation, they overemphasize the importance of objective conditions for objective discussions and neglect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aspects of deliberation. Due to this tendency, existing research cannot explain the variation of talking styles in practical deliberations. To address this theoretical gap, I argue that public spheres are interstitial and multilayered social networks. To make such discussions possible, participants must highlight one relation and suppress other alternative relations to guide the discussion process. Using the 2004 Surrogate Motherhood Consensus Conference as a case study, I argue that the creation of, maintenance of, and shifts in talking styles in public deliberations are social constructions. When participants

identify a discussion as one between friends, principles such as equality, mutual respect, reasoning, and seeking the common good are highlighted. In these scenarios, participants use a deliberative style, but when they identify a discussion as one between adversaries, self-interest protection becomes the dominant goal, and an adversarial style emerges. Underpinning relations may change due to participant interaction, resulting in a shift in talking style. I also apply the concept of social skill to articulate how participants enact and suppress social relations, thereby reshaping a discussion. I identify five social skills that are important for defining and redefining deliberation: motivation, conversational skills, cultural resonance, agenda-setting capacity, and the capacity to seize timing.

Keywords: Social Relations, Social Skills, Talking Style, Consensus Conference

一、前言

對於審議民主（deliberative democracy）的倡議者來說，公共審議是最為優越的決定方式。公共審議代表一種平等、互惠、論理與以追求社會共善為目標的討論風格（Fearon 1998; Gutmann and Thompson 2000; Young 2000；林國明、陳東升 2003），Jane Mansbridge（1983: 10）以朋友間的討論來形容這樣的討論風格。從工具性的角度來說，審議民主的倡議者認為，公共審議能夠帶來充分的理性溝通、改善決策的品質與增加決策的合法性、建立社會共識以及適應彼此的差異（Fearon 1998；林國明、陳東升 2003；Gutmann and Thompson 2000, 2004; Fischer 2005）。從道德面來看，他們指出，公共審議有助於提升民衆對於專業與社會的認識、發展合作與協調而非競爭的動機、學習參與政治必備的技能、強化社會的連帶與養成對於不同意見的尊重（Elkin 1999; Mansbridge 1999；林國明、陳東升 2003; Skocpol 2003; Tocqueville 2003）。呼應這樣的訴求，包括在臺灣，許多審議民主的倡議者援引 Jurgen Habermas（1989）的公共領域（public sphere）概念，希望透過適當的制度設計，建立理想的言說情境，化解不相容的價值與不充分的理解，引導參與者以審議風格進行討論，而學者們也致力於對於各種模式的推廣與評估（林國明、陳東升 2003；黃東益 2000；鄧宗業、吳嘉荅 2004；林國明、林祐聖、葉欣怡 2005；陳東升 2006；林祐聖 2007）以及思考審議民主與現有民主制度的關係（雷文玫 2004；杜文苓、陳致中 2007；林國明 2009）。

這些針對審議民主討論模式的評估，對於這些模式是否能形成審議風格的討論，多半持著正面肯定的態度，學者認為「只要提供適當的參與管道，對公民進行知能的賦權，公民是有能力從公共利益的觀點，對

於政策議題進行理性的思辨」（林國明、陳東升 2003: 61），然而，從實務上看，依循這些模式的討論，並不總是審議風格進行，有時參與者表現出互相競爭的姿態，以當前民主實踐的慣習（routine），像是辯論、談判或是結盟的方式，以投票與多數決的原則來做決定，從理論上來說，審議的過程也有可能讓參與者發現之前未發現的差異，而使得討論走向相互對抗而非相互合作（Shapiro 2003）。這個理想與現實的落差，構成本文的研究問題：為什麼公共審議的討論並非總是以審議風格進行，而是在不同的討論風格中擺盪？如果客觀的制度設計不足以解釋討論風格在公共審議中轉移，還有什麼原因影響討論風格的建立、維持與轉變？

對於這些問題，相較於將重點放在客觀討論條件的設計，我採取社會建構的觀點，主張固然討論模式的設計有其影響，但是公共審議的討論風格並非是由討論模式所給定，而是透過參與者的互動所形成，參與者的互動建構了討論情境的定義，同時界定了彼此的關係，因此形塑了適合此一定義與關係的討論風格。援用Mansbridge（1983）與William Gamson（1985）的論點，我將討論風格區分為審議（deliberative）、敵對（adversarial）以及摸索（rim）風格。¹ 討論者若界定彼此為朋友關

¹ 編委會與一位評審指出「敵對風格」的用詞過分強烈，我在這裡提出回應。本文所提到的審議與敵對風格是對應審議與敵對兩種對於民主的想像，自Mansbridge（1983）的《超越敵對民主》（*Beyond Adversary Democracy*）一書出版以來，敵對民主便成為審議民主的倡議者的對話對象，而敵對民主通常代表盛行於當代社會的自由民主。因此，我選擇保留敵對風格的名稱，但是以競爭對手而非敵人來指涉支撐行動者之間的社會關係。當行動者界定彼此為競爭關係時，他們不像敵人般，完全不意圖了解另一方的意見，而以徹底打垮對方為目的，而是以符合敵對民主的方式，如多數決與投票，試著讓更多的人來支持己方的意見，以便讓己方的意見成為最後的決定，競爭對手在當代民主運作的典型邏輯，像是政黨，我們說A黨必須提出比B黨更好的政策來贏得選舉，就是競爭關係的例子。

係，則採取審議風格討論，若將彼此看成競爭對手，那麼敵對風格將統治整個討論，而若討論者想挑戰既有討論風格或是單純地不確定當下的關係，他們的發言可能出現審議與敵對風格交錯的情況，這樣的討論風格被稱為摸索風格。儘管討論風格一旦建立，會如社會事實般地限制討論者的發言形式與內容，討論風格並非固定不變，因為之後的互動也可能重新建構情境的定義與相互的關係，進而造成討論風格的改變。

我採取兩個步驟來說明討論風格的建構，首先，我根據關係式的取徑（Emirbayer 1997），重新定義「公眾」（public）為一個多重而交錯的社會網絡（Emirbayer and Sheller 1999; Mische 2007）。在這個多重網絡中，行動者透過互動，彰顯（enact）某一關係與壓制（suppress）其他替代性的關係，使得此一關係成為彼此互動的基礎與合作共識（Goffman 1964）。這樣的重新定義，賦予「公眾」這個概念更多的理論彈性，一方面，公眾的模樣是由行動者「做」出來的（Eliasoph 1996），而非由客觀條件所給定；另一方面，公眾的模樣可以是多樣的，端視行動者以何種關係作為互動的基礎，換句話說，「公共領域」（public sphere）可以是某一種樣貌的公眾，但不是公眾唯一的樣貌。其次，我運用社會技能（social skill）的概念（Simmel 1971; Fligstein 2001; Mische 2007），說明行動者是如何透過表演性的行動（performative actions），彰顯某一關係而壓制其他可能的替代關係，建立、維持與改變公眾的樣貌。既然公眾的樣貌是行動者互動下的產物，本文探討行動者之間的互動，這樣的微觀動力（micro-dynamics），是如何構成影響整體討論進行的鉅觀動力（macro-dynamics），也就是整體的討論風格。

我的案例為2004年的代理孕母公民共識會議，² 這個會議的源起在於政府希望透過公共審議的方式，來處理是否應開放代理孕母這個充滿爭議，延宕許久的議題。公民共識會議（consensus conference）是根據審議民主理論所設計的討論模式（林國明等 2005），其目的在於「建構一個公共討論的場域，讓一般公民們，能夠了解政策議題，並在知情的條件下，經由理性溝通而形成共同的意見」（林國明、陳東升 2003: 65）。然而，在此會議中，參與者並非總是以審議風格進行討論，有時以相互競爭的方式，有時甚至放棄尋求共善或共同基礎，而以多數決或是分列不同意見作為結論。我透過觀察討論風格在此會議中的轉移，一方面修正審議民主理論對於討論風格的形成過於結構決定論的偏誤，一方面說明行動者的主體施為（agency）如何影響公共審議中討論風格的變化。

本文的進行包含三個部分，第一個部分說明「公眾」的重新定義，以及行動者如何透過社會技能來建構公眾，這些討論有助於我提出一個以社會關係為核心的分析架構來說明討論風格在公共審議中的轉移。第二個部分則是關於我的資料分析，並以我的案例說明我所提出的架構。在總結的部分，我將討論本文的發現與貢獻。

² 公民共識會議原自於丹麥，英文名為Consensus Conference，中文直譯為共識會議，惟臺灣所操作之共識會議多以公民共識會議或以公民會議稱之，故本文以後兩者於本文中穿插使用。

二、重新定義「公眾」³

公共領域通常被界定為一個進行理性思辨的領域，在此領域中，行動者進行平等、互惠與開放結局的討論（Habermas 1989）。雖然公共領域的概念指引我們一個理想民主運作方向，這個概念指涉的是理想而非實際的討論場域，因此限制了公共領域作為有效的分析工具的可能性。為了豐富這個概念的內涵，學者採取關係式的分析取徑（relational approach），重新定義何謂「公眾」。關係式的分析取徑認為，社會是由動態的關係建立所展開，而非由靜態的質素（essence）所構成，因此，相較以社會成員的特徵作為依變項，研究者更應該關注社會成員之間的關係對於建構社會實體的影響（Emirbayer 1997）。依循這樣的論點，學者將公眾重新定義為一個多重而交錯的社會網絡而非客觀存在的地方。Mastufa Emirbayer和Mimi Sheller（1999: 156）指出，「公眾不僅僅只是一個討論政治的地方或世界，而是一個由個人或團體所構成的多重而有縫隙（interstitial）的社會網絡」，哪一種關係在這個網絡中被彰顯，為行動者設定符合此一關係的互動規律（pattern），

³ 一位評審指出我使用「公眾」（public）一詞，意味著關心公共利益的群眾，而對應到只關心私利的私眾，我在此說明公眾一詞在本文中的使用。公眾在本文中指涉的是某個群眾，這些群眾藉由互動，建立支撐互動的社會關係，並以此社會關係開展出適當的行為舉止，最後形成這個群眾外顯的模樣，這個群眾可能是關心公眾利益的，也可能是自利取向的。這種較不帶價值判斷的作法，有利於我們注意到公眾的模樣是社會建構而非給定的。而從某種角度來說，凡是行動者互動必帶有公共的性質，例如Fearon（1998）便建議，審議民主的倡議者無須再強調「公共」審議，因為審議就是討論，而討論代表至少有兩個行動者，必然就是「公共」的。這樣的論點支持本文「公眾」一詞的使用，我不以利益取向來辨別誰是公眾，誰又不是公眾，而是由社會互動的面向來看待「公眾」一詞。

決定了行動者在這個公眾的集體認同，影響行動者在這個場域的自我呈現（presentation of self）與對於之後互動過程的期待（Goffman 1964, 1967; Friedman and McAdam 1992; Taylor and Whittier 1992; Swidler 2003; Polletta 2004; Clemens 2006），進而形成此一公眾所顯示的樣貌。

在此Emirbayer與Sheller（1999）的基礎上，Ann Mische（2007: 27）將主體施為的因素納入，除了將公眾定義為一個多重社會關係交錯的社會網絡外，她更指出社會關係的彰顯與壓制是行動者互動的結果，多重關係的交錯意味著公眾總是具有多重意義的，這樣的情況賦予行動者以不同方式詮釋同一公眾的可能性。因此，她認為社會網絡是充滿表演性質（performative）的空間，在此空間中透過符號互動，行動者在這些社會關係中，啟動一個讓他們能共時（synchronization）共同互動的基礎。從社會關係的角度重新定義公眾，一方面有利於理解不同樣貌的公眾，另一方面也指出公眾的樣貌是由行動者透過互動，相互協商而來，而非由客觀的條件所給定。因此，即便是同一場討論，討論的進行仍有可能因為行動者彰顯不同的社會關係，造成討論風格的轉移。

我們可以用Erving Goffman（1974）的定調（keying）與再定調（rekeying）來理解這個尋求共時共同互動的基礎的過程。Goffman（1967, 1974）指出，當行動者進入某一場合時，他們首先想知道的是「這是個什麼場合」，想知道這個場合的定義，確認他們與共同行動者之間的關係為何，進而了解他們應當採取的行為舉止，換句話說，情境定義讓行動者能夠以適合人事時地物的方式互動。雖然情境定義構成了對於行動者主體施為的限制，卻也讓社會秩序成為可能。但是，雖然情境定義在很大的程度上限制著互動的發生，行動者仍能透過互動，利用行動者間的多重關係，對於情境定義做出些許的調整，這樣的調整就是所謂的定調與再定調。定調與再定調的重點在於，雖然行動者仍在有著

相同的行為表現，但是這些行為表現對於行動者已有全然不同的意義。當意義改變，原本的表现模式也就不再適用，而必須建構新的互動模式（Goffman 1974）。以「討論」這個情境來說，參與者可以定調彼此為朋友關係，而讓他們平等與相互尊重地討論，或者他們可以突出彼此的差異性，而讓他們像競爭對手般地討論，但是無論是何種討論，互動的前提仍建立在「討論」這個主要框架（master frame）上。

三、社會技能、多重關係的彰顯與壓制

行動者如何在多重關係中定調與再定調彼此互動的基礎，則與行動者的社會技能有關。社會技能這個概念，可追溯到Georg Simmel（1971）對於複雜的都會生活的描述，Simmel指出，在生活步調快速的都會生活中，行動者必須擁有社會技能讓他們能夠迅速而有效地在不同的角色中轉換。Neil Fligstein（2001: 112）則進一步將社會技能定義為「讓他人合作的能力」，這樣的能力讓行動者能夠將位於多重網絡的共同行動者，拉到同一張網互動，形成一個遵守某種秩序的場域（field）。這些能力之所以是社會的，因為這些能力影響了行動者是否能透過溝通，讓共同的行動者採取某一互動關係，以此關係作為這個場域的在地秩序（local order）的來源。Fligstein認為，在此一場域內，無論是統治團體或是被統治團體都可能具有這樣的行動者，統治團體具社會技能的行動者，採取他們所及的方式，維持既有的認同，讓內部成員與外部團體同意遵守現有的秩序，而被統治團體的具社會技能的行動者，則想辦法讓他人接受新的秩序與新的集體認同。而就本文所關切的討論風格來看，討論風格的轉移，就是行動者行使社會技能的結果，某些行動者透過某些社會技能，讓其他的參與者合作，共同以某一種討論

風格組織討論，而某些行動者也透過其社會技能，嘗試改變討論的風格。

社會關係的彰顯與壓制是一體的兩面（Berstein 1997），當行動者彰顯多重網絡中的某一關係作為互動的基礎時，他同時也必須壓制其他可能的替代關係，社會技能的具備，使得行動者得以利用他所知道的文化材料，策略性地展現某些表演性行動（performative actions），一方面彰顯某一關係，一方面壓制其他關係，讓共同的行動者了解當下的脈絡，並採取適合當下脈絡的行為舉止。行動者可以策略性地使用符號、慣習或是規範，提示共同行動者當下互動的意義為何，進而定義或是重新定義適合當下互動的社會關係。從狹義的策略定義來說，定調或再定調可以是一種理性計算，達成目的的手段，以文藝復興時期，佛羅倫斯的書信往來為例，Paul McLean（1998）生動地描述一位求官的行動者，是如何藉由當時的定調慣習（keying practices），藉由許多書信往返的自我呈現（包括對於收件人的稱呼、自己的署名以及橋段安排等），慢慢將他與被求官者的關係，從上司對下屬轉為兄弟之情，最後獲得一官半職。社會運動研究也指出，社會運動的組織者能夠透過適當的框架重整（frame alignment），將運動的集體認同與潛在參與者的個人認同整合，進而擴大運動的群眾基礎（Snow, Rochford, Worden and Benford 1997; Snow and McAdam 2000）。若採取較為廣義的定義，將策略視為組織社會生活的方式（Swidler 1986），既有研究也指出行動者，是如何透過社會關係的定調與再定調組織他們的日常生活，例如，Nina Eliasoph（1996, 1998）發現，美國民衆在公開討論時，通常顯得較自私、冷漠與不正經，但是當她私下與這些民衆獨處時，他們卻變成具有公民精神，關心公眾事務的人，她認為這樣的表現是制度性的結果，她指出美國主流文化形成了一種公民禮節（etiquette of citizenship），這樣的慣習傾向將政治性討論排除在公開場合之外，而當民衆進入私領域，

卸下公民這個身分後，政治性的討論也開始出現，因此形成她所觀察到的現象。⁴ 另一個例子則是Paul Lichterman（1999）對於酷兒族（Queer People）這個團體的研究，他發現在酷兒族在內部討論時，展現出極大的包容性，不僅是同志議題，⁵ 他們的討論也延伸到階級與性別，但是在與其他社會團體往來時，他們卻將同志團體的利益視為最優先，Lichterman認為，這樣的結果是因為酷兒族的集體認同，在這兩個場合有所改變，因而展現出不同的行為舉止。

那些社會技能如何影響討論風格的建構？我依據對於社會運動領袖的研究，指出五項影響討論風格建構的技能。社會運動的領袖經常面對關係重整的問題，他們在不同的時刻，運用不同的社會技能，調整社會運動、參與者以及其他團體之間的關係。因此，這個領域的研究成果，適合作為本文的借鏡。本文不主張這五項特質涵蓋所有影響討論風格建構的社會技能，但是指出這五項特質，對於勾勒出具有社會技能的行動者（social skilled actor）的模樣，具有啟發性的意義。

第一個社會技能是行動者的積極性（motivation），若想建立或是改變討論風格，行動者的發言是最基本且不可或缺的，而發言建立某種程度的積極態度上，如果行動者完全不想參與討論，這位行動者是不可能定調或再定調討論的風格。以社會運動的策略制定為例，Marshall Ganz（2000）指出，越有動力參與決策的行動者，越會運用各種方式來參與決策的制定，這樣的情況經常也提高決策的品質。而在討論中，我們有可以預見，越有動力影響討論風格的參與者，越會發言並想盡辦法

⁴ Eliasoph的發現剛好與審議民主的理論預期相反，審議民主的學者認為，公開與審議是不可分的兩個元素，他們認為在公開討論中，討論者必須對於自己的言行負責任，因此會更接近審議風格的討論（Fearon 1998; Gutmann and Thompson 2000）。

⁵ Lichterman所指稱的同志包括女同性戀（Lesbians）、男同性戀（Gays）、雙性戀（Bisexuals）和跨性別（Transgender）者。

影響討論的進行，越有可能定義或重新定義討論者之間的關係。

第二個技能則是言說技巧，行動者必須採取適當的言說技巧來重整社會邊界，在重整社會邊界時，Mische（2003）指出，社會運動的領袖，經常面對運動成員的重組，他們抑或使用調和（conflating）的技巧將另一團體納入運動，或透過分裂（compartmentalizing）的技巧將某些團體排除在運動之外，而在討論中，若行動者想讓審議風格成為討論的秩序來源，他就應該多強調共同處而非彼此的歧異，相對地，若想讓討論走向敵對風格，則應該彰顯彼此的差異而不提共同的部分。

當參與者有想影響討論的動力，用對的方式表達他的想法，接下來他應該要說正確的事。第三項技能是引發文化共鳴（cultural resonance）的能力，當行動者的談話可以對應到整體社會的文化、慣習或是生活經驗時，這樣的發言便容易變成可信的講述（narrative fidelity），激起其餘行動者的共鳴（Gamson 1992; Benford and Snow 2000），讓後續的談話依循此一主軸，在這樣的情況下，定調或重新定調討論風格較為可能。更具體來說，行動者需要某種程度的在地知識（local knowledge），行動者需要了解議題的來龍去脈、討論的規範，像是討論流程與禮節（etiquette）以及參與者對於議題的態度，讓他的表現與主張更能引起共同行動者的正面回應（Gamson 1992; Fligstein 2001）。

第四個技能則是議題設定（agenda-setting）的能力，Iris Young（2000）指出，內部隔離（internal exclusion）是公共審議可能遇到的挑戰，內部隔離代表某些公共審議的討論者，因為某些原因，使得他們的聲音被忽略或是邊緣化。若行動者的聲音無法得到其他討論成員的重視，就算他用了適當的言說技巧表現恰當的言談內容，他仍不可能影響討論的風格走向。議題設定的能力讓行動者的意見或提案無法被其他的討論成員忽略或閃避，而讓他的定調行動可能產生作用（Lukes

1974)。在公民會議的進行中，會議的組織者與主持人，在這方面占有優勢，因為他們有合法權力來制定討論流程。

第五，行動者要有掌握時機的能力，從對話分析的角度來說，討論不僅是一個快速開展的過程，也是一種緊密的結構，這樣的特質，經常限制了行動者的言談內容與其談話所引起的效果。因此，若行動者想改變討論風格，他必須能掌握討論快速展開時，一瞬即逝的對話限制的鬆動處（looseness of conversational constraints），改變討論的進行方向（Gibson 2000）。除此之外，既有研究也顯示某些時機是有助於審議風格的建立，某些時機則提供定調為敵對風格的機會，Polletta（2004）對於美國民權與學生運動組織Students for a Democratic Society的參與式民主實踐的研究發現，一旦出現僵持不下或是過分冗長的情況，朋友關係的討論風格難以維持，而改採敵對民主的方式達成決定，換言之，在時間壓力逼近時，定義討論為敵對風格是比審議風格來得容易，相反地，若時間充裕或是討論者不顯得疲累時，審議風格的定調是較容易的。

雖然這五個技能說明了為何討論者能影響討論風格的形成、維持與轉變，這些因素並非獨立影響著討論的進行，它們也可能存在互動關係，例如，會議主持人不但是動機強烈的行動者，也較可能具備充分的在地知識，並具有較強的議題設定能力。此外，社會技能的分布並非是平均的，每個行動者都具備著品質不一的社會技能（Mead 1934），因此，我們可以預期，社會技能越強大的行動者，更有可能來形成、維持與改變公共審議中的討論秩序。就公共審議來說，有的參與者想讓大家一起以朋友關係討論，建立以審議風格為基礎的秩序，有的參與者則想挑戰這樣的秩序，而讓敵對風格占據討論，成為新的秩序，而無論討論是以何者為基礎，秩序的維持都是充滿緊張的，因為統治性的討論風格總是不斷地被挑戰，因為此一秩序會隨著之後的互動而改變。

四、研究方法

(一) 研究案例

我的研究案例為2004年的代理孕母公民共識會議，由國民健康局委託台大社會系承辦，針對臺灣是否應讓代理孕母合法化，在經過自願報名與隨機抽樣的前置作業，抽選與邀請20位不同背景的公民，組成公民小組，進行為期五天的討論。其中18位成員參與全程，這18位成員的背景資料如表1所示：

表1 代理孕母公民會議公民小組的人口特質分布

代號	性別	年齡	職業	代號	性別	年齡	職業
A	女	52	家管	J	女	25	服務業
B	女	30	合作社職員	K	男	26	消防公司
C	女	43	衛生志工	L	男	46	自由業
D	女	45	旅遊業	M	男	62	媒體業
E	女	22	學生	N	女	26	安親班老師
F	女	24	餐飲業	O	女	37	科技業會計
G	男	51	商	P	男	57	中小企業主
H	女	41	家管	Q	女	40	服務業
I	女	33	大學助教	R	男	45	公務人員

從表1來看，在性別上，公民小組以女性居多，共12名，男性則有6位；在年齡分布上，20-29歲有7位，30-39歲3位，40-49歲6位，50歲以上有4位。職業的分布則非常廣泛，包括學生、家庭主婦，做生意的老闆，科技公司的員工，青果合作社的職員，安親班課輔老師；有衛生志工和非營利組織的工作者，也有從事旅遊業、服務業和自由業等各行各業的人士。

基於以下考量，我選擇此一公民會議為分析案例，首先，公民共識

會議（consensus conference）是根據審議民主理論所設計的討論模式。然而，在此會議中，參與者並非總是以審議風格進行討論，有時甚至放棄尋求共同基礎，而以多數決或是分列不同意見作為結論。這樣的討論發展，有利於觀察討論風格在一個接近審議民主的理想討論情境中的變化。第二，雖然公民會議不是唯一依據審議民主精神設計的討論模式，卻是最接近審議民主希望透過理性思辨，解決道德爭議的原意（Gutmann and Thompson 2000；林國明、陳東升 2003）的討論模式，其他的討論模式，因為某些考量，並不強迫參與者做決定，但是在公民會議的設計中，參與者必須提出他們有興趣的問題，針對這些問題與各方專家交換意見，最後經由參與者彼此的溝通，做出彼此都能接受的共識，當然，共識不一定要形成，但是公民會議的設計，把做出決定視為重要的目標。⁶ 第三，我本身參與這場公民會議的籌備、進行與會後訪談甚深，這樣的經驗讓我占有某種內線（insider）的優勢，這樣的優勢，讓我更能正確與清楚地詮釋會議討論發展。

依循典型公民會議的規劃，這場公民會議分為兩個階段，第一個階段稱為預備會議，在預備會議中，主辦單位邀請專家學者，向公民小組介紹有關代理孕母的各项議題，在預備會議的尾聲，公民小組提出他們想要之後討論的議題。由預備會議的目的在於透過專家授課，讓公民小組獲得相關訊息，以及讓公民小組設定下一階段的討論議題，在會議的運作上，並未安排太多時間給公民小組討論與做決定，所以不適合作為我的分析對象。第二階段則稱為正式會議，公民小組針對他們在預備會

⁶ 在臺灣曾以審議民主為精神所設計並實地操作的討論模式，尚包括願景工作坊、公民論壇與審慎思辨的民調等等，這些討論模式因為某些需要，並未要求參與者對於爭議做出決定，這樣的做法其實與審議民主以審議來尋求共善（common good）或共同基礎（common ground）的原意有些落差。

議所提出的議題，進行正式的討論並做出結論。第二階段的議程安排，正是審議民主強調以討論來尋求共同基礎，進而解決道德爭議的初衷，因此，我選擇此一階段的討論為分析案例。在此次的公民會議中，公民小組的討論涉及十個議題，由於議題太多，有時為了節省時間，他們同時討論兩到三個較為次要的議題，使得討論在字面上看起來較混亂與零散，為避免這些因素影響到我的分析，我選擇本次會議的三個主要議題的討論為分析對象，這三個議題包括「代理孕母的費用是否應由健保給付」、「是否應鼓勵不孕夫婦優先考慮收養而非代孕」以及「從事代理孕母的女性是否應獲得報酬」。選擇的理由在於這三個議題在會議逐字稿中占有較為完整而獨立的討論區塊，也花費較久的時間討論，因此較容易觀察討論風格的建構。透過分析三個主要議題的討論過程，我說明討論風格的定調與再定調，以及分析發生的原因。⁷

（二）討論風格的分類與登錄

討論的進行通常是井然有序的，參與者知道討論該如何進行，展現符合當下討論情境的行為舉止，鮮少發生狀況外的表現。然而，這樣的秩序從來就不是給定的，而是行動者採取他們所知曉的策略劇碼來組織當下討論的結果（Swidler 1986），從將公眾定義為多重網絡的角度來看，行動者在討論中採取哪個劇碼與壓制哪些劇碼，與他們如何定義彼此的關係息息相關。根據Mansbridge（1983）與Gamson（1985）的研

⁷ 有關審議民主與公民共識會議的討論，以及公民共識會議的分析，請見林國明與陳東升的討論（2003）；有關公民共識會議的操作流程，請見林國明、林祐聖與葉欣怡的討論（2005）。代理孕母公民共識會議的議程、公民小組人口特質以及與會專家學者名單，請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科技、民主與社會網站。

究，我區分出三種組織討論的討論風格。在區分這三種風格時，我主要根據行動者發言與做決定的形式，而非他們發言的動機與理性與否。⁸

第一種討論風格本文稱為敵對風格，這個風格來自於行動者參與敵對民主（adversary democracy）或自由民主（liberal democracy）的經驗。敵對風格將討論視為不同利益的相互競爭（Mansbridge 1983），將討論關係界定為競爭對手之間的關係（adversary）。在敵對風格下，討論的目的在於展現各種偏好，而非發掘共善或共同基礎，而是保障自身或自身所屬團體的利益不被侵犯。在敵對風格的討論中，討論者視以投票與多數決解決爭議的方式為理所當然：以投票加總他們的偏好與利益，並透過多數決做成最後的決定（Elster 1998; Young 2000; Dryzek 2002）。在本文中，若討論者的談話以區隔性言辭（restrictive utterance）呈現，目的在於突顯各種意見的不同，並非調和不同意見，以及在做決定時，缺乏繼續討論的動機或是理所當然地主張以加總機制（aggregative mechanisms）來做決定，這樣的發言被登錄為敵對風格。

⁸ 本文對於討論風格的區分，著重於行動者的發言形式與對於如何做決定的偏好，並未把重點放在行動者發言的動機與理性與否，在此說明。就動機來說，在實務上，我們無法從逐字稿知道行動者的動機，除此之外，公共審議中的參與者通常遭遇強大的道德壓力，鮮少行動者會表示自己的發言是為了私利。在理論上，Goffman（1964）指出，無論行動者的動機如何，一旦他決定以某種認同來自我呈現，他就必須根據社會的期待來扮演這樣的角色，例如，無論行動者是真心或是虛情假意地想與某人當朋友，他的自我呈現都必須要符合社會對於朋友這個角色的期待，透過適當的印象管理（impression management），來提示互動的行動者他們彼此是朋友關係。因此，本文的分類強調互動的形式，而非難以捉摸的動機。就理性來說，既有研究（黃東益、李翰林與施佳良 2007；蔡宏政 2009；范雲 2010）指出，公共審議的參與者並不總是以論理的方式表達意見，所謂的理性的結果也是變動不居的，此外，我們也不可能去指稱敵對風格下的討論者沒有理性（Jasper 2006），因此，我也未將討論者的發言是否理性納入分類的標準。

第二種風格則稱為審議風格，這個風格來自於行動者參與審議討論的經驗。審議風格將討論視為一個平等、相互尊重、論理以及尋找共善或是共同基礎的論壇（forum）（Elster 1998; Young 2000; Dryzek 2002）。Mansbridge（1983）認為，朋友關係支撐了這樣的討論風格，因為朋友關係突顯了對應審議風格的規範。在審議風格的討論中，由於行動者擔心最後的決定可能會傷害到朋友，他們聆聽朋友的各種意見，以一種開放的態度進行討論，盡力達成彼此都能接受的結果。雖然不如敵對風格盛行，我們仍可以在許多較親密的社會團體中，發現審議風格的討論，學者也指出，視他人為競爭對手的行為模式並非人的天性，相反地，在相互競爭的模式出現以前，人類的互動模式是以互惠為基礎（Polanyi 2001）。而在本文的案例中，公民會議的參與者在進行實質的討論前，便透過專家授課的階段，了解審議民主的進行，因此，對於本文案例的參與者來說，審議風格成為另一個組織討論進行的策略劇碼。在本文中，若討論者的談話以連結性言辭（bridging utterance）呈現，突顯不同意見的相同處，或是在做決定的方式上，主張以討論以主要方式來凝聚共識，這樣的發言登錄為審議風格。⁹

⁹ 一位評審指出本文對於審議風格的定義過分強調共識，我的回應如下。就最古典的審議民主理論來說，審議是一種共善（public good）取向的討論，審議的直接目的就是做出對大家都好的決定，Habermas（1984）與Joshua Cohen（2003）的論點皆反映這樣的論點。強調共識取向的論點，很快就被批評為忽略與壓制社會的弱勢聲音（Sanders 1997），對於反對審議民主的學者來說，完美的審議恰好就是最不完善的審議。因應這些批判，審議民主的倡議者，如Simone Chambers（2004）便認識到差異是難以消除的，因此，審議的目的不在於尋找一個完美的答案，而是在承認社會多元的情況下，建立各方的共同基礎（common ground）。然而，無論是尋找共識或是共同基礎，都絕非是各言爾志或是各自表述可以達成的。因此，在討論風格的區分上，我仍將尋求共識或共同基礎的態度納入，若不納入，審議民主與敵對民主的界線便顯得難以區分。

第三種討論風格我稱為摸索風格，Gamson（1985）指出，行動者的發言通常建立在他們認為理所當然的情境定義上，當這個定義因為某些緣故（發言者想挑戰目前的討論風格，或是單純地不清楚當下適當的關係為何等等）而出現不穩定的狀況，行動者便以摸索風格的方式發言，以確定當下的情境定義。換句話說，當情境定義變得不穩定時，意味支持討論的社會關係不清楚，使得討論的參與者沒有明確的互動規範提示他們應當如何適當地表現，使得他們的發言混雜著不同的風格。在本文的分析中，若討論者的發言混雜敵對與審議兩種風格的特徵，則登錄為摸索風格。

（三）資料、分析策略與分析單位

本文使用三種資料，首先是這三段討論的逐字稿，透過逐字稿，我們得以了解整體討論的風格與參與者的自我呈現，而透過觀察整體風格與個人自我呈現的改變，本文能夠了解討論風格的轉變，進而說明轉變的原因。第二種資料則是會後對於公民小組的訪談，這些公民小組對於當時討論的回顧與事後的評斷，特別有助於我釐清社會技能對於討論風格的影響。最後則是我在現場的觀察，由於我參與此次會議甚為深入，與公民小組也有密切的互動，這樣的臨場與內線經驗，有助於分類與登錄公民小組的討論風格。

本文的分析是採取接近對話分析（conversational analysis）的方式，以釐清討論進行的規律為主，但是也關照討論的脈絡對於討論進行的影響（Gibson 2011）。本文的分析策略可分為三個步驟說明，第一，我將每一次參與者的發言登錄為敵對、審議與摸索風格，這個部分代表參與者個人對於他所認識到的情境定義的反應，這些個別的討論風格並不

能代表當時的統治性的討論風格，因為參與者可能正確地採取適合當下的討論風格，但也有可能誤認了情境定義或是想挑戰情境定義，而採取不恰當的討論風格。第二，我依照順序，將每次發言風格定位於時間軸上，呈現討論風格的分布與群聚狀況，這樣的方式有利於顯示哪些發言確定與改變整體的討論風格，若出現一連串審議風格的發言，那麼當時的統治性討論風格便是審議風格，而若在某一發言之後，有其餘參與者立刻呼應此次發言的討論風格，並引發更多參與者的跟隨，這次的發言便具備定調討論風格的效果，當然，我們也可以預期，許多不合當下整體討論風格的發言，將零星出現在某些討論風格的群聚中，這樣的情況，代表這些發言的定調或再定調的效力薄弱。如果把時間軸看成討論發展的地圖，接下來的問題就是為什麼討論會走這個而非其他的路線，在第三階段，對於具有討論風格定調與再定調效力的發言，我將從會議逐字稿以及會後訪談，說明行動者是如何利用社會技能，影響討論的走向，讓討論風格的定調與再定調成為可能。

對應著以上的分析策略，本計畫的分析單位為參與者每一順位（turn）的發言，Perrin（2005: 1054）指出「順位可以被定義為一位參與者的發言段落，因此，一次發言可能僅包含幾個字，但也可能長達好幾段」。而將每一順位的發言依時序組合，便是完整的討論過程。在公民共識會議中，主持人要求每一位參與者發表意見，並且請其他參與者仔細聆聽別人的意見，因此，「順位」在會議逐字稿中是易於辨識與分類的，也較少出現兩位以上的參與者同時發言的情況。我將參與者在我選定的三個議題的所有的發言納入分析，包括會議主持人與計畫主持人的談話，因為他們的談話也參與了討論風格的建構。

五、討論風格的建構

(一) 「代理孕母的費用是否應由健保給付」議題的討論風格

公民小組在這場公民會議中，第一個討論的議題是健保應否給付代理孕母所需的費用，討論從原先設定的兩小時，因為無法達成結論，經過半小時的延長，卻仍爭議不下，所以又將討論延後到第二天，最後在公民小組疲累與缺乏動力的情況下，達成對於此議題暫不做決議的微弱共識，¹⁰ 圖1說明討論風格在此議題的變化，從圖1可以看到，討論風格在討論的前段並未出現統治性的討論風格，各種討論風格穿插其中，但是在第22順位會議主持人的發言後，敵對風格的討論成為主流，而在第49順位成員R的談話後，討論重新轉向審議風格，換句話說，主持人在第22順位定調了以競爭關係為主的討論，而R則在第49順位重新定調為朋友之間的討論。

為什麼主持人與成員R的表現，能夠在這兩個時刻形成統治性的討論風格呢？讓我們先從主持人的部分開始，說明他們如何運用社會技能，來建立討論的共同基礎。由於討論陷入僵局，而表定結束時間又逐漸逼近，使得會議主持人必須採取行動來影響討論的進行，因此他在第22順位表示：

¹⁰ 雖然本次會議的結論報告「不做決定」的決定結論視為共識，本文將此微弱的共識定義為敵對風格的表現，原因在於做決定是審議民主的重要面向，而做出有品質的決定，更是審議民主的賣點之一，因此，若放著爭議不去處理，並不符合審議民主的原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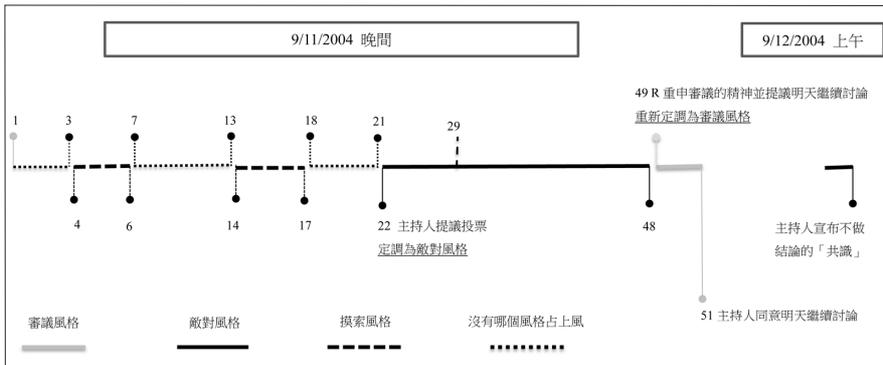


圖1 「代理孕母與健保給付」議題的討論風格

*圖中數字為發言的順位數

我提醒你們如果還是堅持意見，不一定要形成共識嘛！就是說我們就形成這二個意見嘛，然後我們就（舉）不舉手都可以，不舉也可以，就是我們的最後的一個共識。

主持人的發言指出他認為目前的討論是不太容易形成共識的，同時也提示公民小組達成共識並非必須，投票表決也是此次會中解決爭議之道，他同時也用共識來指涉正反意見並陳的結論，雖然這樣的「共識」是極其微弱的，因為這是建立在大家放棄進一步溝通的前提上。在這段談話中，主持人降低以討論尋求共識的必要性，同時也提升投票表決作為決策方式的正當性，這段根據的敵對關係的自我呈現，很快地引發公民小組一連串的正面回應，使得討論被定調為競爭對手間的討論，接下來的討論被引導至釐清投票的選項以及捍衛自己的立場。在接下來的發言，公民小組H（23）立刻呼應了主持人的提議，主張列出不同意見的百分比，E（24）則回應某些選項不夠清楚，應在投票之前釐清。H與E此時的發言風格與之前並不相同，H與E分別在第六與第十二順位

以摸索風格發言，一方面願意考量不孕者的需要，一方面又對於增加代理孕母合法化的難度（H）與增加健保負擔（E）提出質疑，他們對於主持人的呼應，代表他們改變了原先的發言風格，向主持人的敵對風格靠攏。這段主持人的發言之所以能定調討論為敵對風格，與他在會議中的角色有關，會議主持人經常與參與者形成權力不對稱的關係，主持人的角色賦予他合法的議題設定能力，在前幾個順位的發言中，也有成員（如H）建議用投票來做決定，但是因為這些成員的建議並未對於討論風格發生作用，因為他們在正式的討論規則或非正式的討論禮節中，都不存在這樣的權力，而主持人的話則不一樣，他的建議對於小組成員來說真的是最後決定，而依照討論禮節，尊重主持人的指揮也是理所當然的。

而在第27順位，主持人的發言再次確認敵對風格在當下的優先性，他提到：

剛才有人說要投票嘛，那現在有幾個選項大家清楚喔？第一個就是NO嘛，對不對？就不納入嘛，還有一個是納入，然後另外一個就是，嗯，不去，有條件的，那這個條件是什麼？我想說是不是我們把它丟給別人就是說，我們現在不決定，那讓可能相關的人去決定，那可能就是包括有條件的那一部分是不是？可以嗎？可能有點不一樣，我是要徵求大家，就這三項對不對？好，一個NO嘛，一個YES，另外一個就是我們不決定讓其他專家學者或是相關的人去抉擇，那有沒有其他第四個選項？就沒有，好。

這段發言不僅提示了公民小組達成共識並非必須，也讓公民小組轉而思考如何讓自身的意見獲勝，或是至少被清楚的表達。有成員在這段發言之後舉手，表示想發表意見，主持人也暗示沒有時間再進行討論了，他說道「接下來的發言請簡短，因為我們的時間會有delay」，這樣的發言創造了定調討論為敵對風格的時機，告訴所有成員沒有時間再多做討論，進而削弱成員繼續討論的動機，把重點放在選項的釐清與投票表決上。

主持人這種突顯時間壓力與彰顯競爭關係的論點，很快地將討論限縮在敵對風格中，我們也看到主持討論的權力，讓主持人能夠藉由多次而完整的發言，來表達他的想法，這是一般的參與者所欠缺的。回應著主持人的訴求，成員E（28）要求釐清選項，主持人（29）要求成員投票，他提到：

第一個就是同意嘛，同意代理懷孕的過程可以支付，然後第二是不同意，那另外一個就是我們先無法決定嘛！那如果它真的通過那讓相關的單位或是在另外一次公民會議決定，還是有第四個選項？如果有第四個選項，好，那等一下，我們提一下如果可能到時候三個方面表達還是一樣……有一個都有討論到的意見，盡量看可不可以說服，如果沒辦法說服我們就，好，三個意見就是這樣呈現，好，那，支持就是說如果開放然後要把這個施術過程納入健保請舉手，同意，零喔！

在這次的發言中，主持人的談話有些混亂，雖然主持人要求投票，但是也因為受到工作人員的提醒，想把討論拉回尋找共識的方向。但是這樣的嘗試是失敗的，因為敵對風格的討論已然建立，讓他難以翻轉敵

對風格統治討論的情況，一來他不能推翻自己投票的提議，使得他只能微弱與模糊地提及相互說服，而這樣的聲音經常消逝在討論的洪流中，二來討論成員已經陷入這樣的討論脈絡，之後的發言都是環繞著投票表決，當敵對風格成為討論的主流，想要繼續討論的成員也較不願意扭轉局勢。從逐字稿來看，當討論轉向敵對風格時，並非每位參與者都發言，有些成員如A，他之前是以審議風格發言，但當討論風格轉向後，他便從未發言，從這個例子也可以看到討論者不見得必須積極地調整自己的發言到當下統治性的討論風格，他們也可以消極地順應，選擇不去改變當下的討論風格。

在之後的討論，成員不斷地挑戰投票結果，他們要求釐清或提出其他的選項並要求重新投票（例如順位30、32、35與36），或是根本放棄了討論的動力，例如，成員Q（31）提到「沒有共識啊，這樣就選擇題就出來啦！」，L也在第38順位指出「不太可能形成共識，因為已經沒有辦法形成共識」，也有成員開始不耐煩而離開座位。這些發言與行為都反映敵對風格在討論中的主宰地位，討論者可能積極地介入投票表決的事務，也可能消極地不想再討論，無論何者，都不屬於審議風格的討論。

在第41順位，主持人再次提到投票與時間壓力，他提到：

還有一位同學沒有在我們當中，好，我們請工作人員去請他回來，因為時間（有點緊），可能還要讓大家休息喔，非常抱歉，因為我們希望可以處理這部分，因為九點使我承受莫大的壓力，好，有沒有人要講一下，有沒有人堅持第一個（反對納入健保給付）？如果堅持第一個我們就沒有辦法達成共識喔……

L (42) 立刻回應他堅持反對納入健保給付，而在主持人計票的同時 (43)，成員Q (44) 認為全然反對不是之前的討論結果，有條件納入才是，接下來又陷入選項的釐清與確認，也變成不同意見之間的戰爭，每位成員擔心自己的意見或利益受到侵害，因此不斷要求釐清與確認選項以及重新投票。

從第22順位開始，會議主持人的發言將討論引導至敵對風格，讓討論成為競爭對手之間的討論，發言成員關心的不是共善或共同基礎的建立，而是自我利益的維護，其他成員也沒有採取行動重新定調討論。這樣的結果來自於主持人運用他的社會技能，時間壓力讓他有動力想讓討論結束，而他所利用主持人具有的議題設定能力與一般討論的討論禮節，讓小組成員認為現在該是投票表決的時候了，他的話語也告訴公民小組沒有達成共識是可以被接受的結果，並且讓他們了解到真的沒有時間再討論了。透過這些能力的運用，主持人成功地定調討論為敵對風格的討論。接下來讓我們來檢視成員R如何讓審議風格的討論重新成為討論的主流。

正當討論似乎走向正反意見並陳的結論時，情況在成員R (52) 發言後有了轉變，成員R重申公共審議的精神，並且提醒大家明天還有時間，雖然明天已有議程安排，但是仍可撥出時間來討論，提議大家可以先休息，明日繼續討論，他說：

我想公民會議的目的就是說讓我們一般人，透過之前這兩天預備會議所吸收的資訊，針對問題來表達我們的意見，那這是它的精神就所在，所以我覺得可能我們不需要太過膨脹所謂的專家學者意見，不要想著再丟給那些所謂專家學者來，來這個來做決定或是再做討論，因為我們的目的就是以我們既有的，我

們現在所吸收到的這個資訊來表達我們的意見，而且我相信現在上面所呈現的意見只是暫時的意見，因為我們有明天一天的議程嘛，那最後可能大家會又有不同的（看法），（因為）有更多的資訊進來，（加上）彼此之間的說理跟說服，那也難保不會有再做一些調整。

R的談話，不僅提醒公民小組這場公民會議的原意，彰顯公共審議的理想，同時也緩解一直困擾著主持人的時間壓力，讓會議重新導向到相互溝通並追求共同基礎的審議風格。接下來的發言順位，也延續著這樣的風格，而當日的討論也在主持人宣布，明日再撥出時間討論此議題，但是他仍提到時間壓力，並提醒大家明日發言務必簡短，延誤的情形也可能再發生。

R之所以能讓討論風格由敵對風格轉移到審議風格，與他具備的社會技能有關。首先，雖然R在會議中不具任何正式的職位，但是他的學經歷與對於審議民主的認識，讓他成為公民小組中的意見領袖，這樣的角色，也讓他具有較強議題設定能力。R是一位服務於經濟部的中高階公務人員，並且曾經就讀公共行政的博士班，在參與會議以前便對於審議民主有所了解，他在預備會議的第一天也在計畫主持人講解審議民主時，與計畫主持人就某些議題交換意見，這樣的背景與會議表現，讓其餘小組成員較為重視他的意見，例如成員P會後訪談表示「R他的講法還不錯，大概他在政府機關做事，受到政府制度或者運作的影響吧！有一些想法還不錯」，因此當他想改變做決定的方式時，他的聲音也較不易被忽視，而能產生較大的影響力。¹¹ 其次，他也察覺時間壓力與疲累是

¹¹ 另一個間接證明R的意見領袖地位的證據，則是在會議結束，公民小組需推舉幾個主筆人來完成結論報告，R是大家第一個提出，並獲得熱烈回應，而R也表示當仁不讓地接受這項工作。

討論進入敵對風格的主因，這樣的在地知識，讓他能夠提出切中要點地提出明天繼續討論的建議，產生某種程度的文化共鳴，讓眾人接受，甚至是讓主持人也呼應這樣的說法，而他以鼓勵代替指責的口吻，請大家不要妄自菲薄，以為專家甚麼都會，也提升小組成員繼續討論的動力。最後我們可以看到R願意在敵對風格盛行的情況下想扭轉這樣的討論，也代表他積極地想介入討論，在會後訪談中，R認為自己的表達能力還不錯，對於會議目的與審議民主也有基本了解，因此他表示他有責任「（當）問題討論，我覺得已經偏掉了那個問題的方向，那（我）必須把它拉回來」，這樣的自我要求，讓他在某種情況下（如他覺得討論已不在軌道上時）有動力運用他的社會技能，來重新定調會議的討論風格。

然而，在隔日的討論中，因為時段安排的關係，仍沒有充分的時間討論代理孕母是否應納入健保給付，在第二日的會議逐字稿中看不到太多對於這個議題的討論，主持人僅有一次在會議後段提到這個議題，而參與者僅以已經討論過了來回應，最後的討論仍做出正反意見並陳的結論，以敵對風格結束。我們可以想見，在經過兩天對於密集的討論，小組成員感到疲倦或是厭煩，因而降低他們繼續溝通的積極程度，而以一种比較消極的方式作成結論。

（二）「是否應鼓勵不孕夫婦優先考慮收養而非代孕」議題的討論風格

這個議題的討論於9月12日的上午進行，與上一個議題的討論大異其趣，不僅只花費較短的順位數就達成共識，討論風格的變化也簡單許多，主要為審議風格所統治，圖2說明討論風格在此議題的變化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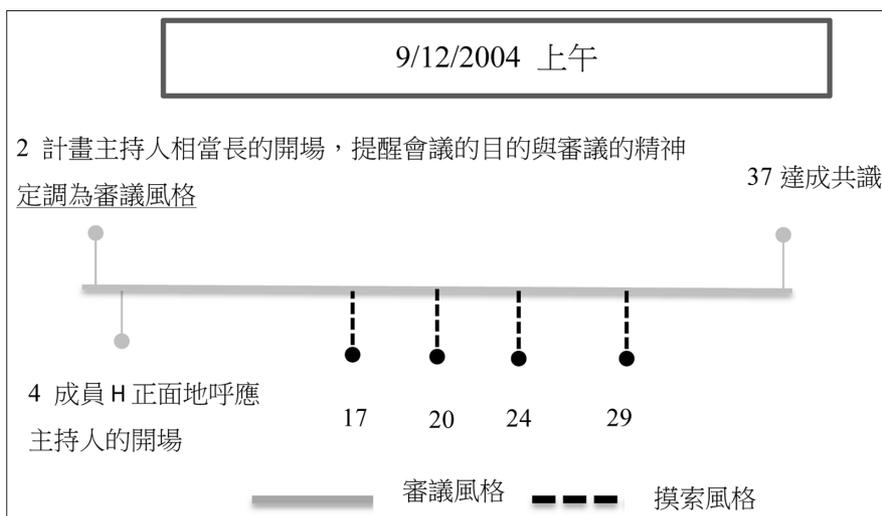


圖2 「是否應以收養取代代孕」議題的討論風格

*圖中數字為發言的順位數

這個議題的討論，由計畫主持人的談話（2）開始，由於昨日的討論有些混亂，並且不夠符合公民會議的精神，計畫主持人利用今日的會議，在一開始向公民小組重申公共審議的原則與目的。他在談話中不停地提到審議、共識、共善與溝通等圍繞著公共審議的概念，同時省略以敵對民主為核心的概念，像是自利、投票與多數決等，這段談話忽略了競爭關係，而彰顯了朋友關係。以下節錄計畫主持人的談話：

……昨天大家也經過了這樣子（公共審議）的討論過程，那我們知道這個形成共識的過程是非常困難的……可是呢，在這裡我還是要提醒各位，我們這個會議是以追求共識作為目的……那我們知道世界上有很多不同的意見，所以大家能不能尋求一個共同能接受的觀點（是很重要的）……昨天很多專家在這

邊，有這個針鋒相對（的情況），可是他們是不是有一些共同的地方是彼此可以接受的，那我們可貴的地方，這個會議可貴的地方就是從這個差異裡面大家尋求一個共同的見解出來……如果我們也只是各自陳述意見的話，那跟以前座談會那個差異性不大……（這些座談會）只是各自表達意見，也不會相互去說服彼此來得到大家都同意的想法……當然到最後我們可能還是沒有辦法，真的是沒有辦法……可是我們不斷討論，也許會形成共識，因為時間真的有限，所以有時候真的是沒有辦法，必須可能要透過表決的方式來形成意見，可是呢我們大家還是要存在那種追求共識，異中求同的態度，能不能想出一個什麼方式大家能夠有共同接受的我們成為這個意見，所以希望大家不要放棄追求共識的動機下相互說服，反省自己的觀點……不要放棄追求共識的動機……最後真的還是沒辦法，只好接受大家互相差異的結構……

這樣的談話，一方面給公民小組打氣，不要因為一時無法達成共識而沮喪，而應盡全力尋找共識，一方面也提醒公民小組除了敵對風格之外，他們還有審議風格這個工具來組織討論，在這段談話中，計畫主持人表現出達成共識對於這個會議是很重要的，以及希望公民小組能夠盡可能異中求同的期待。雖然沒有明確時間，由逐字稿的篇幅來看，計畫主持人這段談話持續相當久的時間，而在中間也沒有人打斷，這樣的情況經常是有利發言者的論點在對話中占據優勢（Gibson 2000, 2011）。

計畫主持人的談話很快就得到公民小組的正面回應，成員H（4）在發表他的意見之前表示「我覺得剛才計畫主持人他那樣講，我覺得給我們大家很好的方向，就是說我們現在開始朝著共識這條路走……」。H

的談話，明顯地給予之後發言者提示，讓他們知道審議風格是適合當下的討論風格，H在這個順位的發言，也展現出平等與互惠等審議風格的特質。從之後的發展來看，林國明與H的連結，爲了之後的發言起了示範作用，整個討論爲審議風格所主導，公民小組的發言不僅在於表示自己是否贊成用領養取代代理孕母，也提出他們的理由，思考另一方的論點，同時提出兩方都能接受的建議。由於這段討論沒有發生在再定調的情況，因此無法看出公民小組討論風格的調整，但是仍可以看出某些成員對於審議風格的反抗，仍有L（17）、M（20、29）與C（24）以摸索風格發言，但是他們的發言並沒有產生太大的影響，多數的發言，仍然集中在審議風格，討論最後在沒有甚麼爭執的情況下，以不應以領養取代代理孕母，因爲不孕夫婦應有選擇的自由，除此之外，公民小組也認爲領養不宜偏廢，應建立更完整的制度來媒合有意願領養的人以及需要被領養的孩童作結。

計畫主持人發言的成功定調，也來自於他的社會技能。他的動力來自於他對於前日討論過程的憂心，擔心今日的討論會複製前日的討論以敵對風格爲重的情況。而他計畫主持人的身分，也提供他足夠的議題設定能力。如同會議主持人的角色，作爲本次會議的組織者，無論是基於正式或是非正式規範上，對於討論的進行都有較大的影響力，身爲計畫主持人，他有合法的權力，要求公民小組以審議風格的劇碼來組織討論。計畫主持人的身分，也讓他有充分而完整的時間，在沒有人干擾的情況下，清楚地表達他的想法。因此，當計畫主持人請小組成員以尋求共識爲主要工作，這樣的建議具有較大的影響力。另外，計畫主持人的言談技巧也讓公民小組走向到審議風格的討論，例如，他在這段發言中，強烈地希望大家以審議風格討論，他的發言以審議民主爲核心，略過不提敵對民主可能的優點，讓敵對風格慢慢地淡出討論，最後不

成選項，這是對話分析中「壓制」(suppression)技巧的應用(Gibson 2011)，而壓制敵對風格的同時，也彰顯了審議風格。林國明所使用的另外一個技巧，則是透過劃界工作(boundary-work)，強調公民會議與其他討論方式(座談會或公聽會)不同，是以溝通與取得共識為目標的討論，這樣的說法，建立了公民小組的集體認同，讓他們知道到他們的表現應該要與其他討論的參與者有所不同(Mische 2003)，這個技巧彰顯了審議風格。在時機上，計畫主持人的談話發生在第二日會議的開始(約上午九點)，此時大家經過充分的休息，也無明顯的時間壓力或討論僵局，也較易於讓公民小組以審議風格討論。

從這個議題的發展過程來看，計畫主持人在一開始的談話對於討論風格的確立有著顯著的影響，他的談話壓制或忽略了成員之間的敵對關係，彰顯了成員之間與是成員與社會之間的朋友關係，加上H立即的呼應，確立了討論應以審議風格進行的合作共識。有人可能會認為這與議題的爭議程度有關，因為這個議題的爭議程度不高，所以成員自然容易採取了審議風格來討論。本文不反對這樣的論點，但是基於三點理由，我們仍能看到計畫主持人的定調行動與討論風格建構的關係，第一，公民小組在正式會議討論的問題，是他們在預備會議中，認為有爭議所以提出，因此，公民小組對於「是否應以領養取代代理孕母」的態度並非是全然相同而沒有衝突；第二，計畫主持人的談話，是基於公民小組在前一議題的討論過分偏向敵對風格，若他的談話沒有任何影響，公民小組很可能再慣例性地複製昨日的討論風格，即便是沒有爭議的議題，他們仍能以投票或多數決的方式做決定，相反地，在聽過計畫主持人的談話後，大家改以審議風格討論；第三，從會後訪談得知，某些成員(如M)一直是主張以領養取代代理孕母，或至少不孕夫婦要先嘗試領養再來談代理孕母，而這樣的論點並未出現在會議的討論中，M(20、29)

只有含糊在討論中帶過，因此，確實有一種較適合當下的討論風格，而這樣的討論風格限制了M的意見表達，不管是表達的形式或內容。

（三）「從事代理孕母的女性是否應獲得報酬」議題的討論風格

在會議的最後，公民小組進行「從事代理孕母的女性是否應獲得報酬」的討論，由於時間較急迫，同時小組成員經過兩天的討論後也顯得較疲累，討論的時間較前兩個議題來得簡短，發言的順位數也少於前兩個議題，在這樣的情況下，公民小組最後放棄了尋求共識的積極性，而以正反意見並陳作為結論。圖3說明此一議題討論風格的發展過程：

會議主持人（1）以審議風格的發言開啓了討論，他邀請公民小組思考是否應給予從事代理孕母的女性報酬？如果是有償的話，那報酬是否要設上下限？他也鼓勵大家尋找不同意見的交集處。但是他的言論並未如計畫主持人在上個議題的發言，引發一連串以審議風格為基調的討論，從第2順位到第5順位呈現三種風格交錯的情況，小組成員C（2，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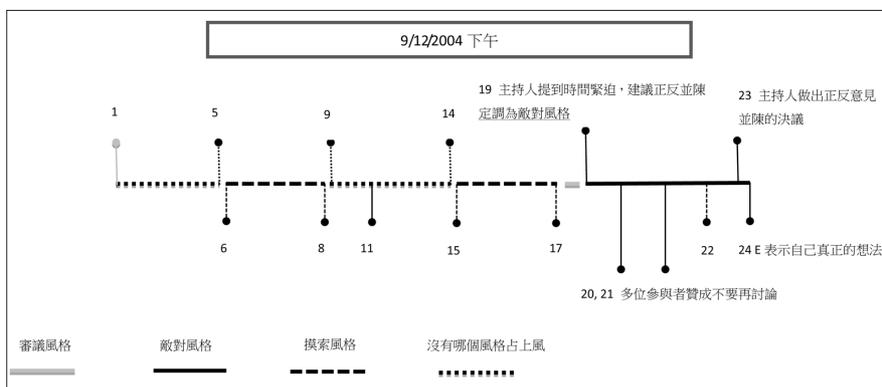


圖3 「從事代理孕母的女性是否應獲得報酬」議題的討論風格

*圖中數字為發言的順位數

索風格)贊成有償,而報酬要設下限,但是並未嘗試與其他不同的立場對話,成員Q(4)則以敵對風格,只表達自己的偏好,卻並未說明他的理由,主持人(3與5)則穿插這兩個順位,邀請大家表示意見,並盡可能的討論。從第6順位到第8順位則呈現摸索風格的談話,值得注意的是,主持人在第8順位的發言,雖然仍邀請更多的討論,卻也提到存在時間壓力的問題。情況在從第9到第18順位的發言並沒有太大的改變,雖然三種風格的討論均有出現(審議風格,9、13、14與18;敵對風格11;摸索風格10、15、16與17),卻沒有一種風格占上風。然而在第十九順位主持人的發言後,討論又轉向敵對風格。

主持人在第十九順位指出:

我想這些不同觀點,其實我們之前都已經討論過,那不同的立論,我想這時候就不再多說,只是我們知道我們當中有人是覺得不可以有商業行為,所以應該是無償,然後訂定最低價又是擔心這個被剝削,擔心被剝削所以我們要訂最低價,那訂定最高價的原因是怕變成那個市場機制,就是變成真的是要高價,那中低收入戶的沒有辦法,那不要再催我時間了(針對工作人員的時間提醒),那我想這個部分沒有辦法形成共識,我不知道喔,就是我們就這樣並陳?還是有人有其他的想法那就……

這段發言顯示,經過之前的討論,公民小組對於這個議題仍有相當不同的意見,主持人也再次提到時間的緊迫,甚至當著公民小組的面,對其他工作人員表示不要再催促他議程延誤了,他的發言也提示公民小組,這個議題應該是沒有辦法形成共識。這段發言顯然為公民小組所接受,在接下兩個順位中,成員立刻同意「並陳」(20)或是「要不然表

決」(21)，這兩個簡短而有力的回應，確立目前的討論是立基於對抗而非互惠的關係，讓敵對風格成爲當下最適當的討論風格。即便成員Q(22)嘗試提醒討論的重要性，他希望表決後仍能繼續討論，這樣的發言已無法重新定調情境定義，沒有成員呼應他的訴求，最後主持人(23)宣布正反意見並陳，停止討論。

與第一個議題的發展如出一轍，主持人在會議中段的談話再次定調了討論爲敵對風格，我們也可以看到他運用相仿的社會技能來影響討論的進行。討論的表定結束時間逼近，使得主持人想介入討論，讓討論能在預定時間內結束，他正反意見並陳的建議，也因爲主持人的角色，顯得更具決定性與合法性，而經過兩天的討論，公民小組顯得疲累，在這樣的時機下，停止討論的建議對小組成員來說，顯得更爲誘人。

有趣的是，成員E在主持人宣布正反意見並陳結論後表示，他想要改變對於這個議題原先的看法，他之前表示他贊成從事代理孕母的女性應該要獲得報酬，但是報酬要有下限，但是他真實的想法其實是認爲擔任代理孕母一職的女性不應獲得報酬，只是之前爲了凝聚共識，他才說報酬要有下限，既然現在共識是不需要的，那麼他希望他的意見能夠被忠實地記錄，他說道：

不好意思，我只是要重申，就是我一開始，我希望開放的時候是無償的，然後可是基於達成共識，所以我才說可以有償然後只訂下限，如果可以無償的話，那我覺得就是無償。

這段發言顯示，在討論過程中，E不斷地調整他的表現，好讓他的表現能夠對應當下的情境定義與社會關係，因此，他在這段討論的中段，他一方面壓制了他的不同意見，另一方面則彰顯衆人共同的部分，

而將他的發言調整到審議風格，這是因為當時的討論是以朋友關係為基礎，而在討論的尾聲，當主持人與其他參與者共同讓敵對風格成為當下統治性的討論風格時，他原先自我壓制的敵對風格得以解放，讓他的發言風格又從審議轉到敵對風格。

從E的例子，我們可以看到討論風格具備某種社會事實的性質，它限制了討論者表現的形式與內容。在之前的討論，E以為審議風格是適合當下的討論風格，達成共識是必須的，因此壓抑自己的與其他成員意見間的差異，希望盡量與大家的看法相同，然而當他發現事實並非如此，其實是敵對風格占上風，他便改變自己的態度，希望自己的意見能被真實的紀錄在結論報告中。這個例子也證明，任何的互動都必須壓制或是彰顯某些社會關係才能進行，在這段的討論中，公民小組在之前壓制彼此的競爭對手關係，在最後則彰顯相互的敵對關係，而哪個關係被壓制或彰顯，影響了行動者的表現。

在以上三段討論中，總共出現三次討論風格定調與一次的再定調，這也說明想在討論中建立情境定義，彰顯與壓制討論者的共同關係是不容易的，重新界定情境定義之所以不容易，在於當討論風格建立後，便產生某種路徑依賴（path dependency）的效果，這樣的效果具體展現在對話結構（Gibson 2000, 2011）¹² 與社會互動儀式（ritual）的限制

¹² 對話結構代表隨著對話的開展，對話本身所形成的規則，限制了行動者可能的發言方式與內容，這些規則像是行動者的談話必須要順著前一位談話者的內容，例如，若甲問乙「吃飽了嗎」，乙只能就這個問題回答；行動者的談話不應重複之前的對話，例如，若之前乙已經回答「吃飽了」，甲或其他共同行動者就不能再問這個問題；在對話中通常只有一位發言者，而這位發言者能夠決定誰是下一位發言者。這些規則限制了行動者建構討論風格的舉動，而行動者必須巧妙地透過某些言說技巧來突破對話結構的限制，若行動者無此能力，他便難以改變對話的進展。

(Goffman 1967)，¹³ 以及俗民方法論所謂行動者有義務完成互動的預設 (Heritage 1984)。行動者什麼時候能說話、該說什麼話與怎麼樣表達自己的話，都受到討論的情境與發展的限制，加上討論經常是快速展開的，絕大多數的發言都被吞沒在這樣的討論串中。因此，一旦建立統治性的討論風格，再定調就顯得更為困難。在這樣的情況下，行動者若想讓討論導向他偏好的方向，他必須具備足夠的社會技能來突破這些困境。就本文的理論觀點與代理孕母公民會議的過程來看，行動者若想建立或改變討論風格，五項特徵是不可或缺的，他必須有介入目前討論秩序的積極性，讓他有勇氣與決心，挑戰目前盛行的討論風格，也想盡辦法地運用各種方式來影響討論；他的發言也必須產生相當程度的文化共鳴，他必須對於討論的議題與發展有著充分的認識與觀察，讓他能夠提出讓人感到認同，或至少是讓人不敢正面挑戰的論點；他也必須是個熟稔談話技巧的人，能夠用正確的形式來說正確的話；他必須具備議題設定的能力，這樣的能力可能來自於他在會議中正式與非正式的角色，讓他能放大他發言的影響力；最後，他要能掌握適當的時機，掌握對話結構與社會儀式鬆動的那一刻，建立或改變討論秩序。

¹³ 社會儀式的限制指得是Goffman (1967) 「愛面子」 (face work) 的社會規範，就Goffman來說，確保各種社會互動，包括對話的順利進行，不僅維護了互動對象的面子，同時也保護了自己的面子，若行動者想改變目前的情境定義，便需要調整與互動對象的互動方式，這樣的調整可能是不平順的，當互動變得不平順時，不僅互動對象丟臉，自己也無法保障本身想維持的正面形象，因此行動者會傾向避免改變目前運作良好的互動模式，避免丟臉的情況發生。

六、討論

本文以公民會議為案例，藉由重新定義公眾為一個多重的社會網絡，指出行動者是如何利用社會技能，彰顯與壓制此一網絡的多重關係，建立彼此互動的基礎，來說明公共審議中討論風格的轉變。透過對於代理孕母公民會議討論過程的分析，本文指出，該以何種風格組織討論，並非由客觀的討論條件決定，而是與討論者如何建構彼此的社會關係有關，當他們視彼此為朋友，平等、互惠、溝通與尋求共善的規範被特出，使得討論為審議風格所主導，當他們視彼此為競爭對手，討論變成一場不同利益的競爭，讓討論為敵對風格所宰制。而參與者之間的社會關係並非固定不變，透過社會技能的運用，參與者得以建立、維持或改變既有的社會關係，並重新建構適合當下的討論風格。

透過將公眾界定為由多重社會關係交錯的網絡，有利於我們分析公眾的樣貌與公共領域的構成。公共領域（public sphere）通常是具有正面價值的用詞，公共領域代表著一種理想的言說情境，沒有權威能宰制討論的進行，任何的論辯與意見交換都是在開放結局（open-ended）的前提上進行，在此領域中，行動者平等而互惠地進行溝通與相互理解，而這樣的討論最終將指向社會共善（Habermas 1989）。儘管這個概念刺激了公民社會與審議民主等領域的研究，卻也被批評過於規範性，注重公共審議應該如何進行勝過實際的過程，並將討論風格視為由外部結構（如公民參與條件）給定，而忽略行動者主體施為對於風格建立的影響，因此對於實際的討論過程的解釋力相當有限。根據關係式的分析取徑，將公眾界定由多重社會關係交錯的網絡，行動者在這樣的網絡上，利用多重網絡的意義模糊性，透過表演性的行動，彰顯與壓制某些關係，協商出支撐互動的基礎關係。行動者彼此之間的關係的確認，

可能來自相同的實際偏好（林祐聖 2010），或是基於對於社群的想像（Anderson 2006），而哪一種關係被壓制，哪一種關係被彰顯，影響了行動者採取哪些策略劇碼來組織當下的公眾。因此，公眾的樣貌是多樣的，端視行動者的互動是如何定義這個公眾，在此意義下，公共領域與公眾並不是同義詞，更精確地說，公共領域是一種特殊的公眾樣貌。

本文指出社會技能對於建構討論風格的重要性，討論風格不會自動建立、維持與改變，而必須由行動者來完成討論風格的建構。相較於一般的行動者，一個具有動力影響討論進行，同時能在對的時機以正確的形式說正確的話，並且讓參與討論的成員正視他的意見的行動者，更有可能影響討論風格的建構。建構討論風格的過程像是一門公共藝術，之所以稱為藝術，因為行動者就像藝術家般，運用他們的社會技能，揉合他們所認識的文化材料，表現出適當的自我呈現來影響討論的開展，而自我呈現的多樣性與創造性，也賦予公共審議過程更為複雜的樣貌。之所以是公共的，是因為討論風格的建構並不是由單一具有社會技能者即可完成，社會技能者的表現是否能定調或再定調討論風格，依賴著其餘參與者的呼應與跟隨，沒有其他參與者的正面回應，討論風格的定調與再定調是無法發生的。本文也認為社會技能並非是本質性的而是脈絡性的產物，行動者有沒有、願不願意與能不能行使他的社會技能，與討論的脈絡有關。如同其他社會性的特徵，社會技能也是社會化的結果而與行動者生命歷程息息相關，生命歷程與討論脈絡交會處，影響他們社會技能的運用以及運用的效果。例如，當討論涉及歧視女性或是展現父權思想時，有過家暴經驗的婦女經常會對於這樣的言論特別敏銳，而希望積極介入與之爭辯（Auyero 2004），而這樣的言論對於缺乏此種生命經驗的行動者來說，卻沒有什麼特別的感覺，受到家暴的經驗，也讓這樣的女性更了解相關的知識，更能提出讓共現行動者引起共鳴的論點，而

讓她們在這樣討論中具有更強的影響力。若討論離開了這樣的議題，這樣的女性可能就不再積極介入討論，而他們所具備的言說技巧與在地知識也變得不再那麼派得上用場。

社會技能的品質影響行動者建構討論風格的有效性，這個論點意味著公共審議的參與者之間的不平等是不可避免的，因為，每個參與者的社會化過程不盡相同，難免擁有不同品質的社會技能。然而，這樣的論點並不代表公共審議是不可能的，相反地，社會技能的概念有利於研究者思考在地化（localize）與脈絡化（contextualize）的審議民主理論，讓研究的重心從理想理論（ideal theory）轉向實踐理論（practical theory），從對於何謂審議的抽象思考，轉向從實際的審議過程出發，思考現實世界的公共審議如何可能（Mansbridge, Hartz-Karp, Amengual, and Gastil 2006）。如同本文指出，社會技能的存在固然表示行動者之間不平等，但是社會技能也能化解這種客觀的不平等，是形成公共審議的必要條件。一個審議取向的社會技能者（deliberation-oriented social skilled actor），可以運用他的社會技能，透過彰顯某些關係來彈性詮釋理想的公共審議條件，在地化與脈絡化公共審議的意義，因此，就算差異與不平等是存在的，參與者仍認可他們所參與的討論是審議的（Mansbridge 1983; Polletta 2004）。所以，即便某些的審議預設無法實現，這種理想與現實的落差並不代表公共審議的不可能，而必須認識到公共審議的實現是在地化的，是鑲嵌在政治與文化脈絡中的。

本文的發現指出幾個在實務上為審議民主倡議者忽略，但是對於能否形成公共審議有著重大影響的面向。首先，一場成功的公共審議是行動者互動的結果，而非客觀討論條件的反映。對於公共審議的倡議者來說，設計一個促進公共審議的討論情境固然重要，若無審議取向的社會技能者，利用這樣的有利環境彰顯朋友關係與壓制其他的替代關係，一

場平等、相互尊重、論理與共識取向的討論便難以實現。其次，實際的公共審議並非如審議民主理論所期待是個權力的真空室。¹⁴ 審議民主理論的預設之一是行動者在公共審議中平等而理性地進行論辯，以溝通理性取代形式理性，形成Habermas（1984）所稱「較佳的論證力量」（the force of the better argument）。這樣的預設忽略了社會差異的難以消弭，就討論風格的建構來說，每位公共審議的參與者所具備的社會技能品質並不相同，對於討論的發展與結果也有不同影響力，有些參與者的發言強而有力，有些參與者的意見則被忽視或遺忘，這種Young（2000）稱之為內部隔離的情況，是審議民主的倡議者接下來必須處理的問題。最後，審議民主的倡議者必須重新思考審議與敵對這兩種討論風格之間的關係，是否公共審議一定要為審議風格主導？如同Lynn Sanders（1997）對於審議民主的批判，本文發現雖然審議風格有助於共善或共同基礎的建立，但也可能會壓制多元聲音的展現，換言之，獨尊公共審議或許不是解決目前民主運作問題的最好方式，因為缺乏社會技能的弱勢團體，他們的意見將無法在討論中獲得正視。相對地，一個適當整合審議與敵對風格，擷取兩者優點的討論方式，可能才是超越敵對民主最佳的選擇。恰如Robert Goodin（2008）的建議，在一個討論的過程中，不同的溝通模式可以在不同的溝通序列中出現，本文認為，若能安排不同討論風格在討論中出現的序列，例如，先敵對風格，讓各種意見都能呈現，後審議風格，讓參與者在多元意見上尋找共同基礎，這樣的安排，將更為接近理想的社會理性運用。

¹⁴ 我在此感謝一位評審對於此點的建議。

六、結論

審議民主的倡議者主張，審議風格的討論方式有助於決定品質的提升以及公民品德的養成。儘管審議民主理論指出利用審議風格來組織討論的重要性，既有理論對於為何公共審議的過程經常是擺盪在敵對與審議風格的問題，並未給予充分的解釋。為了填補這個理論空缺，本文不將公眾視為某種具有固定調性的人群，而將之視為在多重關係中尋找共時與共同互動的基礎的過程，在這個過程中，我們可以看到行動者如何建立、維持與改變公眾的外貌，公眾的樣貌並非是一個靜態的狀態，而是一個在秩序中帶有混亂，而在混亂中尋找秩序的動態過程，行動者的表現不僅可能透過彰顯某一社會關係為這個公眾帶來秩序，也可能破壞原有的秩序而以其他的社會關係來建立新的秩序。

既有的審議民主研究，並未對於公共審議中的微觀動力投以足夠的關注，這樣的結果可能是因為對於公共場域的規範期待所致，從事理論研究的學者或是實際推廣公共審議的人士，都將釐清與建構良好的公民參與條件為己任，而忽略了對於公共審議的實際過程的解釋。然而，審議風格的建立不是像魔術般，把人們帶到某個場域，他們就會以審議風格討論。如同許多研究已經指出，當人們參與討論時，他們所偏好的世界觀與行動策略，都深受他們的社會經驗的影響（Gamson 1992; Eliasoph and Lichterman 2003; Perrin 2005），因此，在敵對民主（或自由民主）當道的現在，人們早已習慣用敵對風格來組織討論的進行，不可能將這樣的討論方式排除於公共審議之外（Ryfe 2005）。對於審議民主的研究來說，若想讓公共審議可能，重點不只應放在如何讓客觀的討論條件盡善盡美，更應思考如何讓參與者以朋友關係而非競爭對手關係進行討論。正式的討論設計固然能影響討論的進行，但是正式制度不可

能窮盡與深入到社會場域的每個角落，而行動者之間的社會關係彌補了這個空隙，行動者所彰顯的社會關係可能支撐了對應的正式制度，但也可能穿透正式制度的限制，因此，我們依然可以發現，即便是在符合審議民主的討論模式下，討論仍然在審議與敵對風格中轉移。

本文的結論指出幾個未來的研究方向。第一，本文關注的是討論風格的建構，並且以會議逐字稿為資料來源，將討論分為不同的討論風格，然而，所謂的風格，除了與行動者發言的形式有關，行動者的臉部表情、肢體語言或是發言口氣也都影響著討論風格的建構，這些部分是會議逐字稿看不到的，雖然我以實際的觀察來彌補這個部分，未來若能以其他的資料型式輔助，例如影片，將能讓整個分析更為完整。第二，本文以公民會議為研究案例，公民會議的目標較為共識取向，希望參與者最後能做出結論，在討論進行上也較為結構性，因此對於參與者形成較強烈的時間壓力，而影響討論風格的建構，這樣的情況，可能在其他以意見溝通或擴大認識為目的的討論模式中較為少見。因此，未來也有必要對於其他審議民主討論模式中的討論風格的建構進行研究，如此也能透過不同模式的比較，了解制度設計對於討論風格的影響。

作者簡介

林祐聖，美國Rutgers大學New Brunswick分校社會學博士候選人，主要研究興趣為政治社會學、社會運動與公共審議。

參考書目

- 杜文苓、陳致中，2007，〈民衆參與公共政策的反思——以宜蘭竹科基地設置為例〉。《台灣民主季刊》4(3): 33-62。
- 林祐聖，2007，〈我們沒有台上台下之分——代理孕母公民共識會議中的專家與常民關係〉。《台灣民主季刊》4(3): 1-31。
- ____，2010，〈從歧見到共識——公共審議中的網絡平衡〉。《台灣民主季刊》7(2): 177-216。
- 林國明、林祐聖、葉欣怡，2005，《審議式民主公民會議操作手冊》。台北：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 林國明、陳東升，2003，〈公民會議與審議民主：全民健保的公民參與經驗〉。《台灣社會學》6: 61-118。
- 林國明，2009，〈國家、公民社會與審議民主：公民會議在台灣的發展經驗〉。《台灣社會學》17: 161-217。
- 范雲，2010，〈說故事與民主討論——一個公民社會內部族群對話論壇的分析〉。《台灣民主季刊》7(1): 65-105。
- 陳東升，2006，〈審議民主的限制——台灣公民會議的經驗〉。《台灣民主季刊》3(1): 77-104。
- 黃東益，2000，〈審慎思辨的民調——研究方法的探討與可行性的評估〉。《民意研究季刊》，冬季號：123-43。
- 黃東益、李翰林、施佳良，2007，〈「講道理」或「搏感情」？——公共審議中參與者自我轉型機制之探討〉。《東吳政治學報》25(1): 39-71。
- 雷文玫，2004，〈強化我國健保行政決策公民參與的制度設計——二代健保先驅性全民健保公民會議的建議方案〉。《台灣民主季刊》

1(4): 57-81。

鄧宗業、吳嘉苓，2004，〈法人論壇——新興民主國家的公民參與模式〉。《台灣民主季刊》1(4): 35-56。

蔡宏政，2009，〈公共政策中的專家政治與民主參與：以高雄「跨港纜車」公民共識會議為例〉。《台灣社會學刊》43: 1-42。

Anderson, Benedict, 2006, *Imagined Communities*. NY: Verso Press.

Auyero, Javier, 2004, "When Everyday Life, Routine Politics and Protest Meet." *Theory and Society* 33(3/4): 417-441.

Bernstein, Mary, 1997, "Celebration and Suppression: The Strategic Uses of Identity by the Lesbian and Gay Movement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03(3): 531-565.

Benford, Robert D and David A. Snow, 2000, "Framing Processes and Social Movements: An Overview and Assessment."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26: 611-639.

Clemens, Elisabeth S., 2006, "Organizational Form as Frame: Collective Identity and Political Strategy in the American Labor Movement, 1880-1920." Pp. 205-26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on Social Movements*, edited by Doug McAdam, John D. McCarthy, and Mayer N. Zald. N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Dryzek, John S., 2002, *Deliberative Democracy and Beyond*. N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Chambers, Simone, 2004, "Behind Closed Doors: Publicity, Secrecy, and the Quality of Deliberation." *Journal of Political Philosophy* 12: 389-410.

Cohen, Joshua, 2003, "Deliberation and Democratic Legitimacy." Pp. 342-360 in *Debates in Contemporary Political Philosophy: An Anthology*,

- edited by Derek Matravers and Jon Pike. NY: Routledge.
- Eliasoph, Nina, 1996, "Making a Fragile Public: A Talk-Centered Study of Citizenship and Power." *Sociological Theory* 14(3): 262-289.
- , 1998, *Avoiding Politics*. N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Eliasoph, Nina and Paul Lichterman, 2003, "Culture in Interac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08(4): 735-794.
- Elkin, Stephen L., 1999, "Citizen Competence and the Design of Democratic Institutions." Pp.385-504 in *Citizen Competence and Democratic Institutions*, edited by Stephen L. Elkin and Edward Soltan. PA: The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 Elster, Jon, 1998, "Market and Forum." Pp. 3-34 in *Deliberative Democracy*, edited by James Bohman and William Rehg, MIT Press.
- Emirbayer, Mastufa, 1997, "Manifesto for Relational Sociology."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03(2): 281-317.
- Emirbayer, Mastufa and Mimi Sheller, 1999, "Publics in History." *Theory and Society* 28(1): 145-197.
- Fearon , James D., 1998, "Deliberation as Discussion." Pp.44-68 in *Deliberative Democracy*, edited by Jon Elster. N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Fischer, Frank, 2005, *Citizens, Experts, and the Environment: The Politics of Local Knowledge*. NC: Duke University Press.
- Fligstein, Neil, 2001, "Social Skill and the Theory of Fields." *Sociological Theory* 19(2): 105-125.
- Friedman, Debra and Doug McAdam, 1992, "Collective Identity and Activism: Networks, Choices, and the Life of a Social Movement."

- Pp.174-202 in *Frontiers in Social Movement Theory*, edited by Aldon D. Morris and Carol McChurg Mueller. CT: Yale Press.
- Gamson, William A., 1985, "Goffman's Legacy to Political Sociology." *Theory and Society* 14(5): 605-622.
- , 1992, *Talking Politics*. N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Ganz, Marshall, 2000, "Resources and resourcefulness: Strategic capacity in the Unionization of Agriculture, 1959-1966."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05(4): 1003-1062.
- Gibson, David R., 2000, "Seizing the Moment: The Problem of Conversational Agency." *Sociological Theory* 18(3): 368-382.
- , 2011, "Avoiding Catastrophe: The Interactional Production of Possibility during the Cuban Missile Crisi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17(2): 361-419.
- Goffman, Erving, 1964, *The Presentation of Self in Everyday Life*. NY: Anchor Books.
- , 1967, *Interaction Ritual*. NY: Pantheon Books.
- , 1974, *Frame Analysis*. NH: Northeastern University Press.
- Goodin, Robert E., 2008, *Innovating Democracy*. N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Gutmann, Amy and Dennis Thompson, 2000, *Democracy and Disagreement*.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 2004, *Why Deliberative Democracy?*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Habermas, Jurgen, 1984, *The Theory of Communicative Action*. Boston: Beacon.
- , 1989, *The Structural Transformation of the Public Sphere: An Inquiry*

- into a Category of Bourgeois Society*. MA: MIT Press.
- Heritage, John, 1984, *Garfinkel and Ethnomethodology*. MA: Polity Press.
- Jasper, James M., 2006, *Getting Your Way*. IL: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Lichterman, Paul, 1999, "Talking Identity in the Public Sphere: Broad Visions and Small Spaces in Sexual Identity Politics." *Theory and Society* 28(1): 101-141.
- Lukes, Steven, 1974, *Power: A Radical View*. England: Macmillan.
- Mansbridge, Jane M., 1983, *Beyond Adversary Democracy*. NY: Basic Books.
- , 1999, "On the Idea that Participation Make Better Citizen." Pp.291-325 in *Citizen Competence and Democratic Institutions*, edited by Stephen L. Elkins and Edward Stolen. PA: The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 Mansbridge, Jane M., Janette Hartz-Karp, Matthew Amengual, and John Gastil, 2006, "Norms of Deliberation: An Inductive Study." *Journal of Public Deliberation* 2(1): article 7.
- McLean, Paul D., 1998, "A Frame Analysis of Favor Seeking in the Renaissance: Agency, Networks and Political Cultur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04 (1): 51-91.
- Mische, Ann, 2003, "Cross-talk in Movements: Reconceiving the Culture-Network Link." Pp.258-80 in *Social Movements and Networks: Relational Approaches to Collective Action*, edited by Mario Diani and Doug McAdam.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 2007, *Partisan Politics*.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Mead, George Herbert, 1934, *Mind, Self and Society*. IL: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Perrin, Andrew J., 2005, "Political Microcultures: Linking Civic Life and Democratic Discourse." *Social Force* 84(2): 1049-1082.
- Polletta, Francesca, 2004, *Freedom is an Endless Meeting: Democracy in American Social Movements*. IL: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Polanyi, Karl, 2001, *The Great Transformation*. MA: Beacon Press.
- Ryfe, David M., 2005, "Does Deliberative Democracy Work?" *Annual Reviews of Political Science* 8: 49-71.
- Sanders, Lynn M., 1997, "Against Deliberation." *Political Theory* 25(3): 347-376.
- Shapiro, Ian, 2003 *The State of Democratic Theory*.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Skocpol, Theda, 2003, *Diminished Democracy: From Membership to Management in American Civic Life*. OH: University of Oklahoma Press.
- Simmel, Georg, 1971, *On Individuality and Social Forms*. IL: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Snow, David A. and Doug McAdam, 2000, "Identity Work Processes in the Context of Social Movements: Clarifying the Identity/Movement Nexus." in *Self Identity, and Social Movements*, edited by Sheldon Stryker, Timothy J. Owens and Robert W. White. MN: Minnesota University Press.
- Snow, David A., E. Burke Rochford Jr., Steven K. Worden and Robert D Benford, 1997, "Frame Alignment Processes, Micromobilization, and Movement Participation." Pp.235-251 in *Snow, Social Movements: Readings on Their Emergence, Mobilization, and Dynamics*, edited by Doug McAdam and David A. Snow. CA: Roxbury Publishing Company.

- Swidler, Ann, 1986, "Culture in Action: Symbols and Strategie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1(2): 273-286.
- _____, 2003, *Talk in Love*. IL: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Taylor, Verta and Nancy E. Whittier, 1992, "Collective Identity in Social Movement Communities: Lesbian Feminist Mobilization." Pp.104-129 in *Frontiers in Social Movement Theory*, edited by Aldon D. Morris and Carol McChurg Mueller. CT: Yale Press.
- Tocqueville, Alexis De, 2003, *Democracy in America*. NY: Penguin Press.
- Young, Iris Marion, 2000, *Inclusion and Democracy*. N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